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內幕消息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之盈利警告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刊發之多份通函及財務報告中有關中國福建省福清市之土地開發項目(「該項目」)之披露。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及上述披露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集團與福清市人民政府就開發該項目訂立投資建設合作主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福清市人民政府發出通知，終止投資建設合作主協議並撤銷本集團就該項目的土地開發權。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集團向莆田市中級人民法院(「莆田法院」)提起訴訟，要求福清市人民政府根據投資建設合作主協議之條款繼續執行投資建設合作主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接獲莆田法院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的判決(「判決」)。莆田法院駁回本

集團之請求，並判令本集團承擔指定數額之訴訟費用。倘不滿判決，本集團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為保障本集團的利益及經考慮法律意見，本集團決定上訴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向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請求高級人民法院撤銷判決，裁定本案發回莆田法院重審。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就法律程序的進展情況作進一步公告。

根據對判決及其他資料之初步評估，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虧損總額進一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有關該項目之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而二零一九年同期虧損總額約為73百萬港元。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司將於與本集團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進行討論後，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武曉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武曉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志標先生、王瑩女士及穆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平先生、吳蕊女士及郭偉先生。